

孫  
H.  
家  
鴻  
特  
著

孫 中 山 傳

海

H.

法

Herrfahrdt

特

王

家

鴻

譯

孫

中

山

傳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版

孫中山傳一冊

定價新台幣四十元正

原著者 H. Herrfahrdt  
譯述者 王家鴻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S 8703/5 (中 1-10/22)

孙中山传 第2版

BG 000150

## 序

原書著者爲海法特教授 (Prof. H. Herrfahrdt)。他是西德瑪爾堡 (Marburg) 大學遠東各國政治學教授。旅華多年。除德文外，能閱讀中、英、法文書籍。對於四書、老子、韓非子似已看過。至少他讀過譯本。所以他有能力寫這本國父評傳。

這本書前半部爲傳記體。德文文筆很生動，中間還有很多與國父有關掌故，中文書中尚未見過。後半部是以學者態度研究三民主義。處處能引證德國歷史與哲學相互比較。他推崇國父之處，較我們自己說的還透澈有力。外國人批評國父之處，他能找到外人讚揚國父的言論來辨正。所以這本書爲研究國父思想必讀之書。我們在德語國家做宣傳工作人員或留學人士似應人手一篇。

原書係由王家鴻教授繙譯。關於三民主義的專門名詞，均將原著人德譯名詞附後。以便參考。本會，順向王教授致謝。

# 孫中山傳目錄

第一篇 歷史背景 ······	一
中國民族與國家之形成 ······	一
「老佛爺」統治下之中國 ······	七
第二篇 孫中山的生平 ······	一〇
家庭與教育（一八六六至一八九二） ······	一〇
第一次革命，失敗與流亡（一八九二至一八九六） ······	一一
孫中山在美與英（一八九六至一八九八） ······	一四
新希望與新失敗（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一） ······	一六
第二次周遊列國，三民主義初稿，創立同盟會（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七） ······	一八
希望法國援助，河內之失敗（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 ······	二三
第三次與第四次遊歷美國（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二） ······	二五
辛亥革命（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二） ······	二八
袁世凱時代之中國（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 ······	三三

新的開始（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一）	三九
南中國總統（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	五一
<b>第三篇 孫中山學說</b>	
發展過程	六五
三民主義之形成	六六
孫中山流亡時期三民主義之發展	六八
三民主義與現實問題的克服	七〇
三民主義的淵源	七一
<b>(甲) 民族主義</b>	
中國民族思想的重要性	七二
新中國民族思想的含義	七四
中國人民民族意識的教育	七六
獨立平等的爭取	七八
戰勝帝國主義	八〇
大亞細亞主義與民族自決	八二
結論	八四
<b>(乙) 民權主義</b>	

孫中山對於西方民權主義的態度.....八四

四權與五院學說.....八七

省縣自治.....九二

建立民主國家的三個發展階段.....九五

結論.....九九

(丙) 民生主義.....一〇〇

民生的意義.....一〇〇

中國人思想與外來影響.....一〇一

經濟建設計劃.....一〇二

社會建設計劃.....一〇七

三民主義的整體性.....一一一

孫中山歷史哲學思想.....一二四

人格的感召.....一二五

第四篇 孫中山精神在中華民國 .....

孫中山逝世後之中國.....一二九

新中國政治生活中的三民主義.....一二二

一九四七年憲法.....一二五

一九四七年憲法.....一三一

第五篇 孫中山與新中國對於憲法學，國際法與世界和平的重要性.....	一三五
後序 .....	一四四
附錄 .....	一四五
中國姓名寫法與發音（從略） .....	一四五
孫中山遺囑（譯者註：保持德譯原文，以備國人參考） .....	一四五
重要參考書 .....	一四六
孫中山大事記 .....	一四八
中國大事記 .....	一五一

# 第一篇 歷史背景

## 中國民族與國家之形成

孫中山被稱爲新中國「國父」或「革命之父」，此種革命於一九一一年推翻滿清，自後即無孫中山合作，並違反其意志使中國在內戰中四分五裂，一九二一年在孫中山領導之下從廣東重新開始，孫中山逝世後，其繼承人蔣介石始將中國統一。目前中國仍在繼續內戰中，尚不能看出，新中國穩定後將如何實現孫中山的理想。孫中山主義的重要性是無可非議的，就是國民黨的敵人——中國共產黨對於孫中山主義亦不敢輕視。

要想瞭解孫中山畢生事業，我們必須探討他的事業歷史背景，就是近百年來中國人的國土與人民情況。在這一劃時代的特點，就是所謂「老佛爺」。她是具有奇特女性與神祕的人格的一位寡婦慈禧。她從一八六一至一九〇八年握了中國人民運命，（這中間只有很短的間歇時間。）並斷送了滿清的王朝。一九一一年的革命，就是滿清王朝統治中國二百五十年的一個結束階段，同時也是中國兩千多年來國體的結束階段。

自從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消滅封建制度集權中央以後，中國國體，照西方人的眼光來看，是一個極權的君主政體，照他的統治方式來說，是一個集權的官僚國家。要瞭解這種政體的特點，用西方

的政體來比較，首先要注意兩個史實，一個是史前的草昧時期，另一個是耶穌降生後一百年的時期。這就是關於中華民族的形成及中國人精神基礎。由這種基礎上便產生了特殊的帝制形成及官僚國家。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可以同我們自己的前期歷史比較，這就是歐洲民族的形成。此種比較，並非溯及全人類原始單位。因爲要想溯及共同的原始文化，在歐洲或亞洲歷史中我們都無從探討。但是歷史上一種共同觀點是存在的。當公元前數千年在中國或在歐洲都有一種不相聯繫的安土重遷的農民團體，此種團體以後被迫而參加大的部落組織，他們並且是受到擁有土地的騎驅民族迫使，此種民族雙方多在中亞細亞牧場接觸。

研究史前歷史的專家根據「席紋陶器」Mattenkeramik（陶器花紋）判斷原始農民文化，亞洲與歐洲同一時期頗相類似。當時印度日耳曼民族活動尚未介入。農村部落或其戚族集居的地方，已有部分形成市區或「通逃堡壘」模樣，不過還沒有結合爲政治性團體。中國北部黃河區域與北德發現的匈奴墳墓有相同的地方，至於華中華南有很多與多瑙河流域的帶狀陶器 Bandkeramik 相同的地方。中國傳統亦如歐洲民族，在農耕初期注重母系，迨至男性農夫喜歡定居耕作以後，女性工作始限於家庭及園圃，在此種發展過程中似未形成父系大家庭及男女從屬關係形式。迨至由西北侵入黃河流域的游牧民族到達以後，大家庭形式逐漸構成。自此以後，亞洲歐洲同時有兩種不同的社會形態，一種爲原始的狹隘的合作組織，例如家族，親戚，村落組合，同業組合，或男性集團。另一種爲領域廣大，帶有從屬關係的部落組織。由這種組織演變爲國家形態，牠的家庭制度，注重父系的統轄權，習慣上遺產傳給長子。這兩種形態，如追溯歷史上淵源，很可以看出地域性的分野。例如在西歐的原始社會形態偏於合作性組織，在

東歐則偏於統治性組織。至如羅馬帝國及天主教的組織則屬另一發展。中國社會重心，在北方則屬於統治形式，在南方則屬於合作形式。中國的君權以黃河流域為出發點，中間雖然經過動搖與分裂，結果都在北方復興。經常受到游牧民族侵略的北部中國人和東歐人一樣，對於統治權與團結性都有深切的認識。他們很容易的訓練紀律嚴明的陸軍。南方的中國人貫於狹隘的地域生活，他們往往憑著這樣的組織去反抗統治權。太平天國推翻滿清的革命，也就是這樣發生的。不過就宗教與世界的觀點而言，也有相當的區別。當農耕民族及圖騰社會狩獵民族中對於自然力發生善意與惡意的信仰的時候，游牧民族因為政治上團結的需要，他們共同發生宗教上的信仰，在中亞細亞的人民信仰天神或神系的家族。由此種根據可以想像中國人對於「道」Tao的信仰，他們認為「道」是宇宙定律，「道」可使日月星辰運行，可使四時變換，「道」非人力所能反抗。此種天道觀念與協和觀念起自中國北方。孔子學說接受了這種觀念而演變為理智的倫理學說。相反的，在中國南部則為迷信鬼神的地區，即道教中所說妖魔。此種原始的區別在中國歷史上甚為複雜，尤其在佛教流入中國以後更為厲害。佛教發源地印度的農民亦有同樣的情形，他們讓印度日耳曼思想流入以後，又有計劃的謀求其統一。我們應當把這兩種區別牢記在心。同樣的在德國和歐洲思想史中的大辯證論者Synthetiker他們都致力於單純的與複雜的混合，自由的與束縛的混合，北方歌德在浮士德式人性中試圖把中古日耳曼文化與古代文化融合一氣，也如孫中山的人格和他的革命奮鬥一樣，他想把一切問題在兩種區別中融成一氣。他崛起於中國南部，反抗異族的統治，他想把一盤散沙似的力量團結起來，所以喚起他們的團結觀念，使中華民族能參加世界和平秩序之中。所可惜者，孫中山在世之時，未能目覩民族協和之成功，一直到他的最後一息，他還是處於各黨派互相對

立之中。時至今日，我們還不能判斷，孫中山對他的國民和世界所宣稱的一切，何時可以實現？（譯者注：此書出版於一九四八年，故對於臺灣土革成績，尙未料及。）

我們的第二個關於中國古代史的問題，就是中國政府的精神基礎。遠在公元前三百年的時期，我們可以說中國是一個統一國家，即封建制度國家。在所謂最高統治者「天子」之下，有許多邦國，彼此互爭雄長，一直到秦始皇始把他們兼併建立一個帝國，這個新的王朝統治自公元前二二一年至二〇六年。秦始皇給了中國一幅新的面貌。

當時中國政治哲學有許多派別，互相對立，最重要的是孔子學說。公元前三百年這派的代表是孟子。此外一派是法家，他的代表在歐洲文學史中稱他們為「法律家」Legisten。這兩派重要分別如下：照孟子的學說人性生來是善的。因習俗所染變壞了，最好是用教育改善他。法律與刑罰是戕害人性的，是毀滅良知的，叫人逃避法律的。君臣應當如堯天舜日的黃金時代以身作則，統治天下。法家思想與此種倫理思想是對立的。比如韓非子，他認為人性是惡的，要想在道德的水準上來建立國家秩序是不可能的。一個英明的君主，寧可相信法律的體系和法治，而不可聽信臣下的巧言。一個國家不是「人治」而為「法治」，要使惡人能够共謀大眾福利，須經由公正的法律與嚴明刑罰。法家的學說。也收到他的效果。秦朝就是用法家的方法，併吞六國，以絕對服從主義建立官僚國家，（按即郡縣制度）以替代封建制度。（譯者按原著人所指法家，應為李斯，李斯與韓非同為荀卿弟子，秦始皇見韓非子所著孤憤五蠹之書，乃急攻韓，韓遣非使秦，受李斯之害，於獄中自殺。）秦有天下十五年而亡於漢。漢朝瞭解郡縣制度的外表價值，而骨子裏則重用儒術。自此以後，中國進入「百花齊放時代」。由漢代所創立「儒」

「法」合一的政治制度，便形成中國兩千餘年的國家形態。中國雖有易姓易代的史實，但政治思想離不了老的窠臼。（譯者註：原著人忽略了黃老之學對漢代的影響，佛學對晉代的影響。）所以中國政治制度是千篇一律，沒有我們歐洲那麼多的花樣。中國因為王統的變更，偶然發生過「復興運動」 Renaissance，但歸根結蒂，仍然走上老路，特別是偉大的朝代唐朝（公元六一八至九〇六）與宋朝（公元九六〇至一二七九）。就是統治中國的異族君主，如蒙古人與滿人對於漢族優越文化影響，亦不能逃避。表面上他們征服了中國，精神上他們被中國人同化。我們研究孫中山學說，將抱同一見解。中國表面上是共和國，牠的精神基礎還是老的傳統，一方面是法家體制，一方是儒家的倫理基礎。儒家思想中包含革命理論，儒家以為假如一個君王不能奉行天命，他必須退避賢路。中國今日之由君主變為民主，也和以前改朝換帝一樣，同是應天順人。究竟這個民主國家是否「敬天之命」*Aufrag des Himmels*？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解答。

關於合作形式與統治形式的連環性以及政制的外形和道德的內形的連環性，在我們歐洲政治思想中亦是司空見慣。歐洲中古時代最合邏輯的羅馬法以及當時政府體系，也發見此種連環性的意義。就另一方面講，基督教理想中也有天賦政權作為政治道德基礎的理論。比較觀之，歐洲亞洲政制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但中國政制，仍有其特點。最重要的是官吏制度 Beamtentum 我們歐洲官吏制度導源於封建國家與分業國家 Ständestaat（譯者按 Adam Müller 學說，把國家分為「教」 Lehrstand「養」 Nähr stand「衛」 Wehrstand三種階級）雖年湮代遠，猶可考其淵源。中國官吏制度則形成特殊階級，非經考試不得入仕途。中國考試制度很特別。根據孔夫子「為政以德」的道理，他對於做官的人只注重道德

水準而不問他們的專門技能。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由漢朝一直到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完全注重四書五經，尤其注重四書朱注。（譯者注：滿清庚子辛丑所謂恩正併科已注重策論，原著人忽略了。）此種純文藝性考試與從政技能脫節。結果是太呆板，太形式化。當時中國士大夫只注重背誦五經四書，講究文體。加之孔子哲學注重師古而忽視將來。所謂太平盛世的聖君賢相都是以道德範疇為依據。一言以蔽之，他們的目的，只是保持道德的紀律。對於如何適應新的事物，毫不注意。在舊日考試制度與教育制度中對於歐洲進步攸關的經驗論，因果律，和技術發明則茫然不知。至如歐洲的法學、憲法學、經濟學亦不注意。雖然各階層的人均可參加考試，但士大夫階級仍與羣衆隔閡。孔夫子的倫理學說注重君臣應勤恤民隱，否則天怒民怨。中國官吏非終身職，三年為一任。為保持官吏超然地位起見，服官須迴避本籍。為監督官吏是否能謀人民福利，是否能「恭行天命」起見，乃有一監察制度，即御史制度。御史不獨可以彈核官吏，而且可上諫書，糾正皇上的過失。

不過中國舊時官吏政權止於一縣・縣等於普魯士的行政區 Kreis。縣以下單位由人民自治，例如各家族房長，各村里長，各行業會長等等。歐洲古代此種自治權均被君主剝奪，普魯士自施泰恩男爵 Frhr. v. Stein 當政後，始把這種自治權交給地方，而在中國，則歷代均由人民自治，不過沒有像歐洲今日自治法規定得那樣嚴格。中國政府的權力僅在藉軍警力量維持公共秩序與稅收，至如人的管理，則放任由各家族，村落或行會自行處理，政府無需大規模的官吏機構干預民事。人民有事則訴於縣官，縣官享有司法，警察及稅收大權。所謂司法，僅限於刑法，至如民法範圍，則以孔夫子的倫理基礎為依據，他如商場習慣及各行會幫規，亦均屬民法。至如稅收方面，也不像我們法治國家有法律章程，國家財

政需要全憑稅則徵收。中央政府所需的款項，由各省督撫繳解，至於款項來源，則係各督撫自行決定。除食鹽專賣及其他收入外，督撫均取給於地方官。各級地方官又扣留一部分以爲本身支出。官吏因本身俸祿微薄，不够仰事俯蓄之資，只要不超過某種限度，並不視爲貪污。（譯者按原著人對於中國地方漕糧制度，似不甚悉。）對於官吏廉潔問題，則憑道德及其門第而決定。遇有加稅情事，往往發生抗稅或暴動。甚至可以顛覆王朝。孔子的「敬天之命」學說，在皇帝與老百姓中間構成相當保障，就是警告不要濫用君權。除王朝不可收拾之外，中國之國家秩序，亦可維持君民平衡作用。中國自與西方接觸以後，此種平衡方式，便根本動搖，不可收拾。

## 「老佛爺」統治下之中國

滿清是中國最後的一個王朝，她在十七世紀中葉統治中國，雖是異族，中國人也覺得她是「奉天之命」，大部分時間，的確是「行天之命」。康熙（一六六二至一七二三）是中國英明天子之一。乾隆（一七三六至一七九六）朝中國文化之盛，達於極點。滿清給中國人民一個很長的太平時期。中國的領土達到最擴張階段。經濟繁榮，人口蕃殖。因爲滿人被漢人同化，異族統治的形態也消失了。高級官吏差不多漢滿各半。到了十九世紀中國與西方通商以後，加之內部擾攘頻仍，這種呆板式政府體制逐漸不能應付新的任務。結束鴉片戰爭的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了不平等條約之先例，給予外人以特殊權利，喪失中國主權，損害中國人的自尊。加以咸豐懦弱，到了一八五〇年，太平軍由南方崛起，一直到一八六四年始賴外援平定，而一八五六至一八六〇又與英法發生衝突。以中國資源之豐富，假如此時有明

君賢相當政，未嘗不可轉危爲安，不幸此時恰遇這位「老佛爺」——慈禧當政，招致老大帝國政府的崩潰。當她的丈夫——咸豐去世之時，她的兒子（即同治）還只四歲，她垂簾攝政。同治因爲受了她的影響，蕩檢踰閑，早卽墮落。一八七五年他剛成年，便去世。慈禧違反清廷王位繼承法，立她的年幼的侄子爲皇帝，即光緒皇帝。她自己再行垂簾聽政。在這個不幸的皇帝一生中的大事，就是試圖變法的「百日維新」。（一八九八）經過此次失敗以後，光緒終身被慈禧禁錮，這就是中國革命的醞釀時期。這一時期與孫中山的一生有重大關係，我們以後當詳細討論。在「老佛爺」當政，清室式微的期間，有兩種情形值得注意：一種是權閥當道，賄賂公行。清制太監不得干政，慈禧當政，寵幸閹人，賣官鬻爵，無所不爲。另一種是媚外政策。慈禧本來是仇外的，但是她因爲保全王室及其親貴的尊榮，不惜犧牲中國人民的利益。由「恭行天道」這個原則在中國政府與人民間所發生的平衡作用，至此完全動搖。雖然憑藉外力鎮壓了太平天國反抗活動，亦無濟於事，因爲西方政治思想流入中國以後，憑倫理及門第觀念所建立之中國生活秩序已無法維持。據歐洲人的看法，當時的中國，非法治國，因爲當時尚無憲法，對於政府的權力，漫無限制。歐洲人看當時的中國，是個極權專制的國家。當時中國政府不用徵稅辦法償付賠款，而採用壓搾手段，加以外人以武力相助，這種舉措，殊難索解。由不平等條約所賦予外國人領事裁判權，駐兵權及其他有損中國主權之特殊權益，在在使中國人痛心疾首。滿清的扶強抑弱種種措施，好像是滿人與外人合作，損害中國人權益。（原著者深知滿清「寧予外人，不予家奴」的內心。）滿清政府由這種方式對於已臨絕境之王朝不啻得到一副續命湯。當時清政府事事仰賴外援，所以把一切財源交予外人管理。自太平天國以後，海關交由外人共管。他如鐵道駐兵權利均交予外人，變成歐洲人統治中

國，形成各國「勢力範圍」之劃分。自中日戰後，馬關條約簽訂，此種均勢之局，日益明朗。俄德法均相率效尤，欲分享一杯羹。此時僅一美國反對瓜分形勢，主張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使中國幸免於瓜分，淪為殖民地之命運。當時中國倚賴外債度日，人民生活，無論在經濟與道德方面，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經濟負擔均轉嫁至貧苦大眾身上，尤其是小農與佃農，國內螭蟠局勢，日甚一日。饑饉，水災，瘟疫以及其他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中國此時，雖有「中庸之道」，在民窮財盡之秋，無濟於事。最可嘆息的，是因為當時政府的貪污榜樣使一般污吏及中產階級均相率與外人勾結，剝削小民。好像自中國人與歐洲人接觸以後，貪污之風，變本加厲。實由中西法律與道德觀念迥然不同，所以產生一種新的貪污方式，而中國歷代相仍之生活秩序，便無地自容。中國當此江河日下之時，恰好還有一些頭腦清楚，勇於負責的人物，他們認識中國的危機，想由改革來救亡圖存。這些人物當中，第一要算張之洞。他以日本明治維新做榜樣（一八六七）。因為日本一方面吸收西方技術、軍事、組織各方面的長處，以保衛日本的自由，一方面保存日本固有文化。此種維新活動予中國人以很大的啓示。張之洞當時任湖廣總督，他創設了中國第一座鋼鐵廠，他主張「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但張之洞終是孤掌難鳴。一直到義和團事變以後，慈禧左右始認識維新之必要，惜為時已晚，更張不及，至一九一年孫中山的革命爆發，滿清王朝於此告一結束。